

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65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65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周軒如
出席：詹志禹副校長、蔡維奇副校長、蔡炎龍學務長(古素幸代理)、
蔡育新總務長、吳筱攻研發長(林淑芳代理)、粘美惠主任、
曾守正委員、林瑜瑋委員、孫振義委員、鄭宗記委員、劉慧雯委員、
連弘宜委員、左瑞麟委員、石宗霖委員、黃緯宸委員、
王文生顧問、段錦浩顧問、林旺根顧問
請假：陳樹衡副校長、林啓屏教務長、許政賢委員、崔正芳委員、
邊泰明顧問
列席：
總務處：蔡顯榮簡任技正
總務處營繕組：陳郁蕙組長、林子婷
總務處環安組：林慶泓組長
總務處校園規劃組：蔡昆達組長、吳日紅、周軒如、莊蕙綺
體育室：王清欉主任、陳彥豪
國振工程顧問公司：陳宗琿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64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164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以電子公文交換至各委員）

二、確認第 111 學年度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委員及顧問分組名單(詳附件一)。

三、宣讀第 164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執行情形。

報告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為兼顧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規劃辦理本校「行政大樓及游泳館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租賃」案，如說明，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租賃標的建物名稱為行政大樓屋頂、游泳館屋頂，本租賃案招標方式採最有利標精神，並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審作業。
- 二、本案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既有 4 家，經資格審標結果，上述 4 家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公開評審及議約後，由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公證並完成簽約，契約租賃期間自合約生效日(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起算至民國 131 年 7 月 27 日止租期計 20 年，另，租賃廠商於本校通知後 180 日內規劃及施作以完成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並於通知後 360 日內租賃廠商應完成設置容量，即完成並聯試運轉。
- 三、旨案設置容量約 550kW，預估年發電量為 577,500 度，回饋金(售電收入之 15%)部分應用於購買綠電及憑證，智捷公司除依約需代購外，另提供保證綠電憑證（設置容量之 3.46%發電度數）額外回饋，本案規劃報告。

結論：本案同意核備，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 一、因本工程施作地點為超過 40 年之建築物屋頂，請於工程鑽孔時作鋼筋掃描。
- 二、本案碳權教育方面亦可給予學生課程回饋與說明。
- 三、契約租賃期計 20 年，如遇建物改建或遷拆移，均可依契約辦理調整裝拆太陽能光電設備。

執行情形：本校 111 年 10 月 27 日於行政大樓五樓 511 會議室與智捷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進行施工前研商會議，經研商後該公司於施工前將提報太陽能板的設置施工計畫書、設置結構安全評估資料、設置平面圖、剖面圖、大樣圖（含防水施工圖、材料細部圖說及規範）…等相關資料，並於現場放樣後通知本校，且於必要時免費配合協助局部拆卸太陽能板相關設施，以利於本校其他工程施作。

討論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有關四維堂空調系統更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 日第 163 次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議審議，並依決議辦理。
- 二、四維堂為本校少數可舉辦大型活動之場所，且供本校大型會考之用，空調設備使用已逾 30 年常維修，並時面臨無零件可換之困境，維修耗時，為能提供各單位正常舉辦活動，汰換設備有實際的需要。
- 三、經委請憶昌空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本案設備更新所需經費 1,729 萬 6,461 元整，擬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結論：本案同意通過，請安排以冬季施作為原則，盡量不影響四維堂場地之使用，請提案單位依校內程序賡續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1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請總務處進行相關作業。

討論案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辦理「東側門至 400 噸蓄水池供水管網改善工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山下校區之供水原先主要由位於李園之 2,000 噸水池系統供應，山上校區則由位於待曦亭之 1,200 噸水池系統（包含 900 噸及 400 噸等 2 座中繼水池）供應，該 2 套供水系統包含主要幹管均已設置逾 20 年甚至 30 年以上，不僅管線老舊且常發生漏水問題。嗣因本校興建中之法學院館基地與 2,000 噸水池地下閥區相衝突，反成為改善山下校區供水穩定之契機，案經規劃辦理「山下校區蓄水池遷建工程」並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將 2,000 噸水池廢除後，除每日減少漏水達 1,000 噸（相當於每日節省水費約 2 萬元），並因選用不銹鋼管為主要管材，耐久性及耐蝕性均遠較原有塑膠管為佳，可確保未來供水之穩定度及用水品質。
- 二、經估算本校山上校區之供水系統每日仍有約 450 噸之漏水，並經判斷主要漏水點可能為自強十舍給水管、東側門總錶往 900 噸水池給水管及 1,200 噸水池往國際大樓側給水管等 3 處，其中自強十舍給水管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更新後，每日減少漏水量達 300 噸左右，後 2 者因涉及整個山上校區供水系統，工程較為龐大，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規劃。
- 三、東側門總錶往 900 噸水池之給水管，其舊管緊鄰法學院及未來生活服務中心之

興建基地，對於新建工程及供水穩定均存有風險，亟待辦理路線重新規劃更新。為確保山上校區供水穩定及用水品質，擬先更換東側門至 400 噸水池供水管網，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870 萬 5,250 元(含設計監造)。

結論：本案同意通過，施工過程請減少對生態植栽之影響，更換管材須符合相關規範，請提案單位依校內程序廣續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提送校基會討論案討論通過，待校基會紀錄確認後辦理設計監造委任作業。

主席裁示：

- 一、確認第 111 學年度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委員及顧問分組名單因考量「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人數足夠，左瑞麟委員擇定參加「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刪除「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調整名單如附件一。
- 二、第 164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形洽悉。

貳、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辦理本校綜合院館屋頂鋼構除鏽及外牆磁磚修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綜合院館前於 101 年完成屋頂鋼構除鏽，至今塗裝已逾 10 年，原設計塗裝厚度 185 μ m 已達使用年限，鋼構現況多已呈現中度及嚴重鏽蝕，經國振工程顧

問有限公司技師評估急需辦理除鏽作業。

二、技師建議:屋頂鋼構拆除涉及使照變更、建照變更，五大管線、耐震分析、結構補強重新檢討，需使用 250 噸以上大型吊車，拆除後仍需部分除鏽，考量工程風險、金額、工期及效益，建議應以大型長期工程評估，並有操場地坪翻新或建築物耐震補強需求時施作較合效益。目前鋼構已嚴重鏽蝕，除鏽工程金額低、工期短、塗裝厚度 $205\ \mu\text{m}$ ，可達 15 年使用年限，短期應以鋼構除鏽為目標盡快施作。

三、依臺北市政府頒布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本校 110 年 10 月 29 日辦理綜合院館安全診斷檢查資料申報，並依第 160 次校規會決議安裝磁磚防護網，向都發局報備後 111 年 6 月 21 日該局要求本校仍應於 6 個月內儘速排程進行實質外牆面修繕後撤除防護網。

四、為辦理安全診斷檢查範圍內之磁磚修繕(綜院西、南側)，評估外牆磁磚全面拉皮工程金額約 4,356 萬元，局部修繕工程金額約 1,032 萬元，外牆拉皮成本較高，且大幅影響建築外觀一致性，建議採外牆局部修繕，負擔金額較低，工期較短，對建築外觀之影響較低。

五、綜上因素，建議鋼構除鏽併同磁磚局部修繕工程一併施作，兩工程皆須搭架作業，合併施作較符合工程效益，且除鏽作業與磁磚修繕搭架範圍不重疊，可同時檢查除鏽搭架範圍處磁磚安全狀況，於工程內一併辦理修繕，合併工程金額為 1,751 萬 7,916 元(含設計監造)，建議同意本案施作，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匡列經費。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請於施作前檢視相關法規及耐震評估規定，並安排建築物外牆巡檢之規劃，後續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匡列經費。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 由：擬辦理「本校公共空間廁所分年整修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由於校內建築物興建年代久遠且廁所設備管線老舊，加上使用人數眾多，近年來師生多次反應廁所髒臭及使用上的問題，為解決老舊廁所現況，及提供校內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的如廁環境，本處就本校公共空間建築物廁所擬具分年分區整建規劃，作為廁所整修工程排程依據；整修排序條件主要挑選以共通教室使用、使用人數較多及興建年份較久遠之建築物優先，並根據盤點建物內每層公共空間廁所使用之狀況，訂定分年分區整修規劃，每年挑選數棟建築物其中一層樓施作。
- 二、依本案優先辦理篩選條件分析後，擬以大勇樓、綜合院館大樓及研究大樓各棟1樓男女廁為第一年最優先整修廁所，第二年則整修大勇樓、綜合院館大樓及研究大樓各棟2樓男女廁；學思樓、風雩樓、集英樓、樂活小舖、樂活館、藝文中心等則排入後續年度辦理。
- 三、本次公共空間廁所分年整修規劃提案如經委員會同意，後續由總務處營繕組依結論分年編列預算，並詳細估算各工程案經費依校內程序報校基會後據以執行。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 一、中長期整修排序條件納入有 100 人以上大型教室或接待外賓會議廳之樓層廁所，以提供瞬間大量使用者有足夠如廁空間並提升外界評價。
- 二、本提案廁所整修順序通過，第一年以大勇樓、綜合院館大樓及研究大樓各棟 1 樓男女廁，第二年以大勇樓、綜合院館大樓及研究大樓各棟 2 樓男女廁，後續由總務處營繕組依結論分年編列預算，並詳細估算各工程案經費依校內程序報校基會後據以執行。
- 三、未來整修工程請納入性別友善之目標，可朝增加女性廁所空間面積或以便器為廁所分類之方式設計，並提前公告施工期程讓全校師生及空間使用單位知悉。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 由：擬辦理「全校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政大大學城整體規劃推動，為達成山下校區人行步道串聯，並改善不平整與易滑之安全課題，並依照使用類型規劃不同空間形式，以達成校園空間防滑無障礙、性別友善、景觀美化、永續使用等目標，提案委託辦理全校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規劃，規劃範圍包括本校山下及山上校區易滑鋪面，待改善景觀通道包含紅磚道(四維道、八德道、西側門、東側門)、白色磁磚鋪面(羅馬廣場及電算中心)及木棧道(楓香步道等木平台)，視濕滑嚴重程度、使用程度等訂定分年分區改善計畫。

二、依據本案計畫及規劃範圍，提出整體規劃構想，構想應考量大學城整體規劃、交通規劃（含人車動線及運具轉乘）、校區於大學城發展的願景及角色定位，賦予未來使用用途及功能，據以提出方案構想。工作項目為師生參與需求訪談、現況調查與課題分析、鋪面規劃、植栽規劃、使用空間及設施改善規劃、色彩建議、重要景觀點規劃(東校園、校門口、四維道、羅馬廣場...)、經費估算及分年分區工程計畫等。

三、本案所需經費 450 萬元，經費預估表，擬由全校性統籌業務費項下支應，本會通過後擬依校內程序提校基會報告。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請依校內程序提校基會報告，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一、本案依有意願參與之校規會蔡炎龍委員、曾守正委員、林瑜琿委員、石宗霖委員、黃緯宸委員及總務處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現勘會議，進一步討論山下及山上地坪改善示範地區之規劃。

二、規劃時可在合理限度內考量排水及積水課題改善，步道材質參考抗滑係數以達止滑效果，亦可使用仿木材質及鑄鐵護根蓋板保有木棧道氛圍。

三、本案於履約期間內分期提出規劃成果，以利短期工程能盡速進行。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體育室活動組

案 由：為解決本校環山運動園區丙平台戶外籃排球場地坪破損老舊龜裂等問題，擬進行整修工程一事，詳如說明，提請報告。

說 明：

一、本校山上校區之環山運動園區丙平台戶外籃排球場，主要提供校內體育課程、各系隊籃排球練習及比賽等場地。

二、惟該球場於民國 99 年 8 月完工使用至今已逾 12 年，因本校環境較為陰雨潮濕，且球場位於山上校區坡度大地形崎嶇，球場經多年使用，地坪已多處龜裂破損等問題，造成師生打球安全性，急需整修以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三、本案所需整修經費約為新台幣 5,165,844 元整，擬由尹校友體育場館設施整修捐贈款支付（科目：105DB00-02 政大體育館維修計畫），期望在改善後能提升本校教學及師生體育活動安全。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整修工程前請查明原地坪裂縫原因，並進一步處理或改善，後續請依校內程序賡續辦理，並提前公告施工期程讓使用師生知悉。

肆、散會(下午 12:20)

第 111 學年度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委員及顧問分組調查

單位	職稱	姓名	分組
校長室	校長	李蔡彥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樹衡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詹志禹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蔡維奇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教務處	教務長	林啓屏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學務處	學務長	蔡炎龍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總務處	總務長	蔡育新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研發處	研發長	吳筱玫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主計室	主任	粘美惠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文學院	院長	曾守正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理學院應物所	教授兼所長	林瑜琿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地政系	主任	孫振義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法學院	院長	許政賢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統計系	教授	鄭宗記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外語學院	助理教授	崔正芳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傳播學院	副院長	劉慧雯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國務院	院長	連弘宜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資訊學院	主任	左瑞麟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學生會-資管四甲	學代	石宗霖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學生會-法律三甲	學代	黃緯宸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台北科技大學教授	顧問	王文生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中興大學水保系教授	顧問	段錦浩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	顧問	邊泰明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行政院政務顧問	顧問	林旺根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111 學年度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委員及顧問分組名單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成員	李蔡彥委員 詹志禹委員 蔡維奇委員 蔡育新委員 吳筱攻委員 曾守正委員 鄭宗記委員 連弘宜委員 石宗霖委員 黃緯宸委員 邊泰明顧問	詹志禹委員 粘美惠委員 林瑜琿委員 孫振義委員 許政賢委員 石宗霖委員 黃緯宸委員 王文生顧問 段錦浩顧問 林旺根顧問	陳樹衡委員 林啓屏委員 蔡炎龍委員 林瑜琿委員 孫振義委員 崔正芳委員 劉慧雯委員 連弘宜委員 石宗霖委員 黃緯宸委員	左瑞麟委員 石宗霖委員 黃緯宸委員 王文生顧問 邊泰明顧問 林旺根顧問
彙辦單位	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總務處營繕組	總務處財產組	總務處財產組